##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,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6: 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 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年4月29日